

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113年3月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處理情形

編號	行政區	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負責人	處分日期	處分文號	違反法規	違反條文	違法事實	處分	備註
									罰鍰	
1	士林區	臺北市私立慈暉幼兒園	陳混燁	113/3/1	北市教前字第11330037782號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15條	教職員異動逾期未報局	6,000	
2	大同區	臺北市私立育學幼兒園	許瑋麟	113/3/1	北市教前字第1133003961號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30條第6項	未確實執行安全管理及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3,000	
3	大安區	新民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	饒邦安	113/3/5	北市教前字第1133043044號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30條第6項	未確實執行安全管理及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3,000	
4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莊訪祺	113/3/11	北市教前字第11330451272號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27條第4項	知悉疑似兒少保護事件未於24小時內通報	6,000	
5	大安區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	吳志弘	113/3/12	北市教前字第11330445672號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33條第1項	對幼兒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6,000	
6	中山區	臺北市國防部大直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實踐大學辦理)	謝文宜	113/3/13	北市教前字第11330445152號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33條第1項	對幼兒核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6,000	
7	北投區	臺北市私立丹佛幼兒園	李宏珍	113/3/14	北市教前字第11330462562號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15條	教職員異動逾期未報局	50,000	
8	大安區	臺北市私立巧可麗國際幼兒園	林晏仲	113/3/15	北市教前字第11330447991號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16條第4項	師生比不符	60,000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32條第2項	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60,000	
9	大安區	臺北市私立陽光小屋幼兒園	王育琳	113/3/20	北市教前字第11330050721號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32條第2項	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60,000	
10	大安區	臺北市私立樹屋幼兒園	陳柏升	113/3/25	北市教前字第1133048462號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46條第2項	妨礙稽查	60,000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30條第6項	未確實訂定相關安全管理規定	3,000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37條	未確實公開教保服務人員之學經歷	3,000	

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113年3月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處理情形

編號	行政區	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負責人	處分日期	處分文號	違反法規	違反條文	違法事實	處分	備註
									罰鍰	
11	萬華區	臺北市私立英才幼兒園	王麗筠	113/3/26	北市教前字第1133047893號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42條第1項	未確實與家長簽訂教保服務契約	3,000	
12	松山區	臺北市私立圓圓幼兒園	陳妙苑	113/3/27	北市教前字第11330487712號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16條第4項	師生比不符	60,000	
13	南港區	臺北市私立傑生寶華國際幼兒園	李永樂	113/3/27	北市教前字第11330483872號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16條第4項	師生比不符	60,000	
14	南港區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	劉協慶	113/3/28	北市教前字第11330056952號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43條第3項	超收費用	60,000	
15	文山區	臺北市私立台北紐西蘭幼兒園	陳欣明	113/3/28	北市教前字第11330056183號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8條第6項--設施設備	違規擴大使用未立案樓層	6,000	
16					北市教前字第11330056182號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15條	教職員異動逾期未報局	6,000	

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113年1月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第2項規定處理情形

編號	行政區	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行為人	處分日期	處分文號	違反法規	違反條文	違法事實	處分	備註
									罰鍰	
1	大安區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	張毓君	113/3/12	北市教前字第11330445671號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33條第1項	對幼兒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6,000	
2	信義區	臺北市私立培諾米達信義幼兒園	彭鈺怡	113/3/13	北市教前字第11330447161號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33條第1項	對幼兒核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60,000	2年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
3	中山區	臺北市國防部大直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實踐大學辦理)	葉亦甄	113/3/13	北市教前字第11330445151號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33條第1項	對幼兒核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60,000	2年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